**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高行镇公共绿地养护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对高行镇北咸塘浜绿化、东沟绿洲工业园区及周边绿化、乐活公园、高行市民文化公园、历史文化公园、南新健园、东沟体育乐园、绿地公园及周边公共绿地、赵家沟申江路东靖路绿化、碧云左岸小区围墙外（申江路桥下 ）U 型路口、衡安路、黄家头、东煦路、万安街、新行路等花箱及银杏苑门口、缤纷社区绿地、华高高行片道路绿化、进行修剪、施肥、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抗旱、抗台、抗涝、绿地内道路保洁、园路及广场绿化养护、蓝球场及健身器材等设施维护，园路及健身场所的保洁，设施零星维修等。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暂定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统包、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按季度平均支付方式，先做后支付，前三个季度，次季度首月30日前，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前一季度费用，第四季度费用待项目审价报告出具后，项目到期后45日内出具审价报告，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审定价支付尾款。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5）《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J10603-2011

（6）《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7）《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8）《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9）《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10）《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11）《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数量** | **单位** |
| 1 | 东源丽晶小区东侧 （轲桥路-碧云左岸） | 14847 | 平方米 |
| 2 | 碧云左岸小区围墙外（申江路桥下 ）U 型路口绿地养护、人行道路及广场养护、篮球场、健身器材、儿童玩具等设施维护及保洁 | 7984 | 平方米 |
| 3 | 赵家沟南侧（申江路-杨高北路）红线外 | 8995 | 平方米 |
| 4 | 绿地法治公园内的绿化养护、人行道路及广场养护、景观亭及廊架等设施维护 | 31970 | 平方米 |
| 5 | 东靖路红线外绿化 威廉小区商铺前(金京路-金高路） | 3876 | 平方米 |
| 6 | 东靖路（杨高北路~金高路）两侧绿化市政设施养护保洁、广场设施维修及养护 | 7450 | 平方米 |
| 7 | 高行家园小区围墙外绿地（新行路-金京路） | 2836 | 平方米 |
| 8 | 绿洲幼儿园门口外绿地（幼儿园门口—金高路） | 453 | 平方米 |
| 9 | 北咸塘浜绿地：东兰嵩路南衡安路西张杨北路北谐安路、振庭路 | 38519 | 平方米 |
| 10 | 乐活公园养护及公共设施维护 | 42450 | 平方米 |
| 11 | 东沟体育乐园 | 4777 | 平方米 |
| 12 | 镇政府院内 | 8072 | 平方米 |
| 13 | 高行派出所院内绿化 | 220 | 平方米 |
| 14 | 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广场绿化 | 2200 | 平方米 |
| 15 | 新行路东侧（新行路-金京路路段）芦九沟两侧 | 8996 | 平方米 |
| 16 | 新行路西侧 （敬老院北边围墙外） | 3025 | 平方米 |
| 17 | 高行街西侧芦九沟北侧高行小学围墙外 | 3400 | 平方米 |
| 18 | 东靖路隔离带（浦东北路-东葛路）及浦东大道东靖路口围墙边 | 1876 | 平方米 |
| 19 | 东靖路北侧（连城新苑商铺前-浦东北路） | 1821 | 平方米 |
| 20 | 浦江东旭商铺前（张杨北路-莱阳路） | 6960 |  |
| 21 | 东沟北路西侧（东靖路-东沟二居） | 240 | 平方米 |
| 22 | 东陆中学南门红线外 | 90 | 平方米 |
| 23 | 浦东北路东葛路西南角 | 2170 | 平方米 |
| 24 | 行西路（浦东北路-莱阳路） | 3440 | 平方米 |
| 25 | 衡安路南侧（张杨北路-浦东北路） | 1700 | 平方米 |
| 26 | 衡安路隔离带（张杨北路-浦东北路） | 2100 | 平方米 |
| 27 | 衡安路浦东北路东南角 | 217 | 平方米 |
| 28 | 庭安路桥东西两侧 | 1429 | 平方米 |
| 29 | 庭安路（浦东北路-张杨北路） | 6300 | 平方米 |
| 30 | 佳南路（行南路-航津路）河边及小区围墙外珊瑚 | 7943 | 平方米 |
| 31 | 南新西苑（商铺前及小区围墙外河东） | 11085 | 平方米 |
| 32 | 行南路（航津路-高南卫生院及商铺前） | 9670 | 平方米 |
| 33 | 行南路南侧 （佳南路-庭安路） | 2600 | 平方米 |
| 34 | 南新东园（南新居委-航津路） | 7920 | 平方米 |
| 35 | 莱阳路隔离带（庭安路-洲海路） | 2600 | 平方米 |
| 36 | 莱阳路西侧 （规划一路-庭安路） | 8900 | 平方米 |
| 37 | 莱阳路东侧(规划一路-咸塘浜) | 360 | 平方米 |
| 38 | 莱阳路（衡安路-洲海路） | 2640 | 平方米 |
| 39 | 莱阳路芳菲路东北角 | 1320 | 平方米 |
| 40 | 莱阳路启帆路东北角 | 1300 | 平方米 |
| 41 | 规划一路（厂门口-厂门口） | 8750 | 平方米 |
| 42 | 经二路（衡安路-洲海路） | 3300 | 平方米 |
| 43 | 南张路绿化 | 1150 | 平方米 |
| 44 | 经三路（衡安路-行西路） | 1250 | 平方米 |
| 45 | 衡安路北侧园区绿地 | 59180 | 平方米 |
| 46 | 浦东北路衡安路路口（西侧围墙内绿地 | 19910 | 平方米 |
| 47 | 东煦路绿地 | 3832 | 平方米 |
| 48 | 北咸塘浜北侧 | 4370 | 平方米 |
| 49 | 海韵茗庭小区外廊架设施等维护 |  | 1项 |
| 50 | 东煦路南侧（河边-海韵茗庭垃圾厢房） | 2627 | 平方米 |
| 51 | 莲心河慢行步道及绿地 | 17113 | 平方米 |
| 52 | 银杏北苑小区门前 | 879 | 平方米 |
| 53 | 东煦路张扬北路路口 | 2249 | 平方米 |
| 54 | 少年宫门前绿地 | 1427 | 平方米 |
| 55 | 德爱路北侧申崇线终点站外 | 1315 | 平方米 |
| 56 | 启帆路花箱养护 |  | 1项 |
| 57 | 高行卫生院门前 | 30 | 平方米 |
| 58 | 和欣小区南侧围墙外 | 3075 | 平方米 |
| 59 | 金京路源华路西北角 | 400 | 平方米 |
| 60 | 金京路车站南侧围墙外 | 600 | 平方米 |
| 61 | 源华路车站（华高幼儿园-双桥路） | 470 | 平方米 |
| 62 | 源华路（金高路-宜嘉苑门口) | 9402.5 | 平方米 |
| 63 | 华高新苑小区外西北角花坛养护 | 115 | 平方米 |
| 64 | 双桥路杨高北路西北角 | 278 | 平方米 |
| 65 | 双桥路（杨高北路-源华路） | 7500 | 平方米 |
| 66 | 双桥路（华高二村-源华路） | 2100 | 平方米 |
| 67 | 行泰路（东靖路-金高路） | 1003 | 平方米 |
| 68 | 芦九沟桥西侧 （迎亭小区围墙外） | 200 | 平方米 |
| 69 | 高行馨园围墙外-芦九沟桥两侧 | 207 |  |
| 70 | 高行街（万安街-芦九沟桥）两侧行道树下绿化及高行小学围墙边上 | 787 | 平方米 |
| 71 | 万安街 | 40 | 平方米 |
| 72 | 俱进路（杨高北路-金京路） | 3300 | 平方米 |
| 73 | 俱进路金京路西侧 俱进路至芦九沟桥 | 500 | 平方米 |
| 74 | 新行路休闲广场-东靖路 | 5100 | 平方米 |
| 75 | 和韵小区西北角（德爱路高杰路路口） | 50 | 平方米 |
| 76 | 秋岚路兰嵩路东北角 | 380 | 平方米 |
| 77 | 浦东大道西侧辅道靠近赵家沟边上 | 900 | 平方米 |
| 78 | 俱进路，津行路西侧（森景酒店北边） | 1376 | 平方米 |
| 79 | 行南公路（浦东北路-东塘路） | 4300 | 平方米 |
| 80 | 政府大楼入口及内部广场 | 925.6 | 平方米 |
| 81 | 东靖路行泰路路口 | 233.2 | 平方米 |
| 82 | 杨高北路东靖路（钢管厂门口） | 94.5 | 平方米 |
| 83 | 东靖路金京路路口、转角花坛 | 1,010.30 | 平方米 |
| 84 | 双桥路杨高北路东北角 | 122 | 平方米 |
| 85 | 行泰路金高路路口 | 466.15 | 平方米 |
| 86 | 东靖路金高路路口 | 757.12 | 平方米 |
| 87 | 双桥路源华路路口圆形花坛（华高三居） | 240.94 | 平方米 |
| 88 | 双桥路华高苑拱门口八角型花坛 | 78.54 | 平方米 |
| 89 | 浦东北路东葛路路口 | 314.9 | 平方米 |
| 90 | 金京路万安街路口（西北角） | 108 | 平方米 |
| 91 | 浦东北路东靖路路口 | 101.43 | 平方米 |
| 92 | 新行路行德路路口 | 82 | 平方米 |
| 93 | 秋岚路兰嵩路路口（西南角） | 582 | 平方米 |
| 94 | 源华路金高路路口（东南角） | 87.5 | 平方米 |
| 95 | 双桥路源华路路口（东北角及西北角） | 401.14 | 平方米 |
| 96 | 东靖路、东塘路、东葛路路口（三块绿地） | 79.75 | 平方米 |
| 97 | 浦东北路思学路路口（东北角及东南角） | 181 | 平方米 |
| 98 | 张杨北路东煦路路口（西南角及西北角） | 671 | 平方米 |
| 99 | 巨峰路金高路路口（西北角） | 149.91 | 平方米 |
| 100 | 航津路莱阳路（东北角） | 390 | 平方米 |
| 101 | 航津路莱阳路（西北角） |
| 102 | 航津路张杨北路（东北角） | 1050 | 平方米 |
| 103 | 航津路张杨北路（西北角） |
| 104 | 行泰路金高路 | 271 | 平方米 |
| 105 | 双桥路金高路 | 1028 | 平方米 |
| 106 | 德爱路（和韵家园）门口 | 136 | 平方米 |
| 107 | 秋岚路兰嵩路东北角 | 140.5 | 平方米 |
| 108 | 金高路万安街（桥上）花箱 | 6.96 | 平方米 |
| 109 | 东靖路金高路花箱 | 28.08 | 平方米 |
| 110 | 新行路俱进路花箱 | 3.24 | 平方米 |
| 111 | 新行路（桥上）花箱 | 6.96 | 平方米 |
| 112 | 新行路万安街花箱 | 43.56 | 平方米 |
| 113 | 双桥路源华路花箱 | 8.64 | 平方米 |
| 114 | 市民文化公园 | 7913 | 平方米 |
| 115 | 南新健园 | 7960 | 平方米 |
| 116 | 果乐园（金高路东靖路）点位提升 | 1628 | 平方米 |
| 117 | 新行路东靖路东南角点位提升 | 16 | 平方米 |
| 118 | 双桥路金高路花箱 | 4.5 | 平方米 |
| 119 | 阳光天地红线外（张杨北路启帆路西南角） | 1473.9 | 平方米 |
| 120 | 华庭居委西北角（莱阳路东靖路）点位提升 | 62 | 平方米 |
| 121 | 张杨北路白萱路点位提升 | 150.7 | 平方米 |
| 122 | 白萱路兰谷路点位提升 | 114.7 | 平方米 |
| 123 | 兰谷路航津路点位提升 | 332 | 平方米 |
| 124 | 巨峰路金京路点位提升 | 287.7 | 平方米 |
| 125 | 巨峰路双桥路点位提升 | 125.7 | 平方米 |
| 126 | 张杨北路德爱路点位提升 | 93.3 | 平方米 |
| 127 | 张杨北路东高路车站东侧 | 136.3 | 平方米 |
| 128 | 华高一村中心圆盘花坛和垃圾房 | 25.1 | 平方米 |
| 129 | 五洲消防站（浦东北路1778号） | 92.48 | 平方米 |
| 130 | 杨高北路俱进路邮局北侧 | 122.6 | 平方米 |
| 131 | 紫衣路转角-西 点位提升 | 45 | 平方米 |
| 132 | 紫衣路转角-东 点位提升 | 20 | 平方米 |
| 133 | 芳菲路转角-东 点位提升 | 75 | 平方米 |
| 134 | 蝶衣路转角-西 点位提升 | 75 | 平方米 |
| 135 | 蝶衣路转角-东 点位提升 | 6.6 | 平方米 |
| 136 | 繁锦路启帆路 点位提升 | 10.5 | 平方米 |
| 137 | 紫衣路芳菲路 点位提升 | 74 | 平方米 |
| 138 | 繁锦路启帆路-繁锦路洲海路栏杆花箱 | 28.8 | 平方米 |
| 139 | 启帆路吊篮（张杨北路-繁锦路） | 20.4 | 平方米 |
| 140 | 俱进路（金高路-高行街） | 34.2 | 平方米 |
| 141 | 新行路（俱进路-万安街） | 85.9 | 平方米 |
| 142 | 新行路（万安街-行德路） | 46.8 | 平方米 |
| 143 | 历史文化公园 | 34873 | 平方米 |
|  | **总计** | **509,949.60**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工作基本要求

须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9.3 保养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养内容 | 保养周期 | 保养要求 |
| 日常巡视检查 |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 1次/天 |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
| 绿化修剪 | 乔木 | 1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
| 绿化修剪  剥芽 | 花灌木 | 2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
| 绿篱、色块 | 1次/年 | 定型修剪 5-11月 |
| 草皮修剪 |  |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
| 乔木剥芽 | 1次/年 | 无明显萌蘖 |
| 病虫防治 |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 1次/年 | 无明显病虫害 |
| 浇水 | 植物浇水 | 随时 |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
| 施肥 | 施肥 | 1次/年 |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
| 除草 | 除草 | 随时 | 草高不得超过15厘米 |
| 扶正 | 扶正 | 随时 |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
| 绿化普查 | 绿化普查 | 1次/年 | 乔灌木进行普查 |

9.4 质量要求

9.4.1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9.4.2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必须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应严格按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应在早上9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植物种植时间多为每年下半年，植物施肥须等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才能进行，即苗木种植约半年后，乔木施肥以复合肥为主；部分喜酸植物可增施硫酸亚铁肥料；喜肥植物如海桐需多施磷肥；草坪种植3-6个月后，可施用肥料为硫酸铵，以1:1000浓度进行叶面喷洒和根部浇灌，施肥间隔须大于三个月。

9.4.3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9.4.4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9.4.5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9.4.6绿地保洁：绿地应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应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9.4.7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9.4.8绿地内广场、道路等公共场所卫生保洁。路面：清洁工人每天清晨清扫所有路面及广场，清理垃圾箱，保证干净卫生无积水、纸屑及瓜果皮等杂物，道路通畅无阻。

9.4.9绿地内干净整齐、无异物、垃圾箱干净、美观、无污迹，无异味四、垃圾池卫生管理。

9.4.10及时做好灭蝇、灭鼠工作。

9.4.11做好污水处理、排放工作。

9.4.12严禁在场内乱烧、乱堆废品垃圾。

9.4.13保持绿地内道路清洁干净，及时清理路边沟渠的污泥、杂草、疏通渠道。

9.4.14公共卫生管理：主管领导负责制，人人动手，共同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应加强环境卫生意识，以身作则，不乱丢垃圾、随地吐痰。工作人员如发现任何破坏景区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劝阻。清洁人员应按要求每天进行打扫；客流量大时，应加强打扫力度，时刻保持地面干净、无积水。

9.5 管理要求

9.5.1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5.2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项目经理、绿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绿化 | 1 |  |
| 项目经理助理 |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绿化 | 3 |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安全员 |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 | 1 |  |
| 巡视员 |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绿化 | 2 |  |
| 资料员 |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 | 1 |  |
| 驾驶员 |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 | 4 |  |
| 绿化技术人员 |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绿化 | 5 |  |
| 一线劳动力 | / | / | 73 |  |

供应商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一线劳动力配备到位，并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10.2 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工程车 | 辆 | 2 | 自有或租赁 |
| 2 | 洒水车 | 辆 | 1 | 自有或租赁 |
| 3 | 挖机 | 辆 | 1 | 自有或租赁 |
| 4 | 卡车 | 辆 | 2 | 自有或租赁 |
| 5 | 割草机 | 辆 | 8 | 自有或租赁 |
| 6 | 三轮电动车 | 台 | 4 | 自有或租赁 |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承包商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1.1.1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

11.1.9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立功竞赛活动。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高行镇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创建良好的养护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公共绿地的使用功能，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养护经费，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并综合高行地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养护作业单位。

二、考核范围

各养护作业单位受委托所管养的公共绿地。

三、考核依据

根据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养护标准参照市、区三级绿化养护考核。

考核标准见《高行镇绿地养护考核标准》。

五、考核内容

各养护作业单位综合养护工作质量，内业资料及各类报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市民热线、网格工单整改工作，防台防汛工作，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六、考核办法

（1）考核形式：由采购人平时巡检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的考核。

（2）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好（90分及以上）、较好（80-89分）、及格（60-79分）、较差(5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

（3）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考核平均得分79分-60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5%。考核平均得分在59分以下的，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10%。

考核内容及标准

高行镇绿地养护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日常养护（50 分） | 修剪、抹芽 | 对乔灌木按规范进行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对乔灌木主杆上萌芽及多余萌芽应及时抹除。 | 5 |
| 规则式种植的绿篱、球类须修剪整齐，线条分明。 | 5 |
| 草坪达到 6 厘米以上必须修剪。 | 3 |
| 土壤改良 | 禁止使用灭生性除草剂，经常进行松土除草，区域内无恶性、大型及缠绕性杂草；适时施有机肥，及时抗旱。排水沟须保持畅通：落叶树种再冬季大面积落叶后，必须翻土。 | 5 |
| 绑扎、补植 | 及时加固扶正歪斜苗木。树木绑扎合理规范，松绑及时。 | 4 |
| 挖除死亡苗木和断桩，并适时补种。 | 3 |
| 保洁 | 绿地内无垃圾、杂物。 | 5 |
| 修剪物、断枝、死树及时清理搬运，树枝和死树送粉碎中心处理。 | 5 |
| 设备保养 | 绿地内建筑小品、园路、排水设施、围栏、大门等配套设施完好无损，园路大门按时开启；养护用房保持整洁，完全使用。 | 5 |
| 有害生物防治 | 设备植保、测报人员，正常开展工作。做好植保机械、测报灯的维护保养，推广使用无公害农药，禁止使用高毒农药，安全使用农药。 | 5 |
| 实验室不得挪作他用，遇到检疫性、突发性病虫害，应及时向上级反映，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结合修剪疏枝，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及时做好防治工作。 | 5 |
| 绿地面貌 （10 分） | 绿带景观 | 苗木长势、树型培养、整体景观效果好；乔灌木区域不得空秃 10 ㎡以上；定型植物（含绿篱）不得脱脚、缺档；草坪一处空秃不得超过 1 ㎡；草坪切边规范，草坪处的边坡角呈 45 度，深度 10-15cm，线条平顺自然。 | 5 |
| 绿化改造 | 养护改造调整须上报方案；加强对外来施工的监管。 | 5 |
| 综合管理 （40 分） | 内部管理 | 管理机构工作有效有序，措施完善，制度上墙，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落实到位；养护器具满足各项工作需要，项目部要配备电脑、打印机及传真机等办公设备。 | 1 |
| 对镇布置的各项工作和整改要求及时落实到位。 | 3 |
| 对职工开展专业技术培训，严格执行养护合同。 | 1 |
| 内部资料 | 做好当月工作总结与下月工作计划。 | 2 |
| 绿地资产管理台帐，帐物相符；具备标段绿化设施平面图、苗木清单，随苗木的调整及时更新。 | 1 |
| 养护日记、植保记录、巡视记录、培训记录等内部档案必须全面、完整准确。 | 1 |
| 治安防火 | 配备护林巡视员，同意着装进行巡查，发现偷盗等违法现象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查记录。 | 3 |
| 在醒目位置设立防火宣传牌、横幅等警示标志，配备消防器具，并及时更新；严禁养护工和外来人员再绿带内焚烧枯枝落叶、修剪废弃物及其他各类物品。 | 5 |
| 防台防汛 | 防台防汛预案明确，组建抢险队伍，配备防汛物资，灾后迅速组织抢险，统计损失并上报。 | 5 |
| 水域管理 | 水域设立警示牌，警示牌字迹清楚；劝阻外来游泳和捕捞，水系进行疏浚，水体保持洁净。 | 5 |
|  |
| 安全文明 | 文明施工，安全使用电、气、水。养护工统一着装，水上作业必须同时两人以上并穿好救生衣。 | 4 |
| 信访投诉 | 养护公司及时处理各种信访投诉，对各种举报问题及时整改。 | 3 |
| 野生动物保护 | 禁止张网捕鸟和猎捕其他野生动物的行为。 | 1 |
| 占绿毁绿 | 禁止砍伐树木、外来种植、违章搭建、车辆停放、晾晒义务、圈养家禽、加工  经营、开辟道路、倾倒渣土等各种侵占与破坏绿带现象。 | 5 |
| 其他 | 通报表扬 | 受到市、区主管部门、媒体表扬、养护上有创新、独到之处，本月考核分的基  础上酌情加 1-3 分。 |  |
| 通报批评 | 镇对养护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本月考核分的基础上另扣 5 分。 |  |
| 合计 |  |  | 100 |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一）内业资料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2）当班（电话）记录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7）巡查检查记录

（8）工作总结

（9）安全学习记录

（10）各项应急预案

（二）上墙图表

（1）养护标段示意图

（2）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3）安全管理网络图

（4）防台防汛网络图

（5）节日值班网络图

1.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岗位职责

（1）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2）巡查检查制度

（3）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4）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4.4.2 桥梁资料

（1） 桥梁卡片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4）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5）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14.4.3 绿化报表资料

(1) 行道树记录表（每年10月）

(2)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每年3、6、9、12月）

(3)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3、6、9、12月）

(5)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10月）

(6)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10月）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高行镇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和托底费。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